

# 抚顺市顺城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0411执恢226号

申请执行人抚顺市顺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，  
住顺城区新华大街4号。

法定代表人王洪海，该联社理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方明，女性，1978年12月31日出生，210403197812311528，汉族，住抚顺市新抚区南台一路1号楼1单元501号；

被执行人：张福兰，女性，1954年8月10日出生，210403195408101546，汉族，住抚顺市新抚区南台一路1号楼1单元501号；

被执行人：方绍琦，男性，1953年10月9日出生，210403195310091511，汉族，住抚顺市新抚区南台一路1号楼1单元501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向本院做出(2021)辽0411民初2548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

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方绍琦名下位于抚顺市新抚区南台一路1号楼1单元501号，房产证号抚房权证新字第100091225号，面积155.25平方米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松

审 判 员 程 艳 丽

审 判 员 李 亮 浩

二 〇 二 一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五 日

书 记 员 杨 志 爽

